附件：

红桥区税务局西于庄税务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 红 税 西于 费检通〔2024〕 1 号

**天津红旗饭庄有限公司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6103545097B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 韩凯龙、 利艺伟 等 2 人，于2024年 4 月 3 日 9时在 你单位注册经营地址红桥区临水道（红桥区委礼堂楼下） 对你单位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 社会保险费缴费 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韩凯龙、利艺伟

联系电话：87726609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

西于庄税务所

2024年3月27日

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单位用人情况；

2.员工工资表；

3.财务报表；

4.会计凭证；

5.其他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资料。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

西于庄税务所

2024年3月27日